

第 14 屆第 12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主 席：林處長子斌

記 錄：杜錦嫻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人：柯委員俊德

案 由：請台電公司提出龍門電廠人力安置規劃，且規畫未提出前審慎調派龍門電廠人員方案。

說 明：龍門廠因各項工作需求規劃人力 425 人，現在廠人數已低於 425 人，核發處仍協調核能各單位至電廠挑選人才，造成同仁四處謀職，軍心渙散。另人資處每提到需龍門廠人力填補公司因一例一休造成的員額缺口時，核發處皆已工作需求為由拒絕安置龍門同仁。自從龍門電廠完成封存兩年多以來核發處以此兩面手法造成公司資源浪費及龍門廠員工權益受損。董事長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至龍門電廠時，承諾人力安排，會有一個公開公平的方式進行，妥善照顧每一位同仁，請公司儘早提出龍門廠人力安置規劃且規畫未提出前能審慎調派龍門廠人員，以期降低公司資源浪費並使員工樂在工作。

4 月 24 日會議決議：請研發處送董事會討論。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追蹤董事會後續辦理情形。

6 月 19 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7 月 26 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8月23日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9月25日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10月23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11月23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12月25日會議決議：請崔董事持續關心並請公司以專案處理。本案繼續追蹤。

1月19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建議檢討龍門電廠組織，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

一、請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持續追蹤。

二、本案繼續追蹤。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蔡委員水棟

案由：建請台電工會爭取勞退新制退休金勞工自提百分之6，提高到百分比12，以安定勞工退休生活。

說明：

- 一、勞工爭取雇主提撥退休金現在薪資百分之6，提高到百分之6以上，非常困難，不如政府先開放提高勞工自提薪資百分之12，因為勞退新制帳戶內可以享有投資報酬，保證2年期存款利息。
- 二、例如：一個勞工勞動年資30年平均每月30000元薪資，雇主每月給退休金1800元，勞工自提1800元，合計3600元，1年《12月×3600=43200元》，30年×43200=129萬6000元，加上投資報酬百分之5，利息收入約10萬，總計退休金約140萬元，不足安心養老生活，況且

有物價上漲壓力，貨幣貶值風險，僱用一名外勞看護每月21000元，長照2.0每人每月30000~50000元不等。

三、勞工願意儲蓄，委託政府投資理財，自提退休金提高，政府操作勞退新制基金也增加籌碼，安定股市，保護匯市，促使基金制度完整，經濟穩定成長，勞工、雇主、政府三贏局面。

辦法：如案由。

本次會議決議：

- 一、本案牽涉到修法，請本會在全國性工會之代表於出席相關會議時提出建言。
- 二、本案結案。

第二案

提案人：張委員進益

案由：建請成立東部施工班。

說明：

- 一、每年颱風幾乎由東部地區登陸，影響最大的地區是宜、花、東三個區處，經常造成線路損失，且線路狹長、山區又多，造成搶修困難，影響供電品質。
- 二、目前公司已成立北、中、南三個施工班，唯獨缺東部施工班，為了提升颱風搶修進度，提高供電品質，確實有成立之必要性。

本次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向配電處了解成立之可能性。

肆、散會

備註：下次會議於新竹區營業處(第11分會)召開。